

北魏开国史中大单于号之疑点

——从“猗毡金”和“晋鲜卑归义侯”金印说起

The Doubts of Great Shanyu in the History of Founding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Starting from “Gold Ornament of Yiyi” and “Jin Hsien-pei Gui-yi Hou” Golden Seal

牛昱尧

Niu Yuyao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100872)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内容提要: 前辈学者多据凉城县出土“猗毡金”及“晋鲜卑归义侯”金印, 论证《魏书》所载猗毡为大单于不虛, 进而肯定其有关早期历史记述的可信度。但此说较难成立, 在《魏书》表述中, 金印紫绶皆是针对大单于这一主体而非归义侯, 因此不能以归义侯金印论证大单于为真。此后猗毡为大单于的史料多有抵牾, 翳槐以段辽为大单于之事则不符合拓跋鲜卑当时的真实实力, 因此二事当皆出于太武帝时附会。其目的是提高道武帝前诸帝在代北乃至更大范围内的地位, 建立起北魏自身完整的开国史脉络。

关键词: 猗毡金 单于号 大单于号 北魏国史

Abstract: Predecessors more according to the unearthed Liangcheng county “gold ornament of Yiyi” and “Jin Hsien-pei Gui-yi Hou” golden seal, demonstration of *Weishu* (魏书) contained Yiyi Great Shanyu title, and certainly the credibility about the early history. But this is harder to prove. In the expression of the *Weishu*, the “golden seal with the purple ribbon” (金印紫绶) is directed at Great Shanyu rather than Gui-yi Hou, so it cannot be argued that Great Shanyu was true based on “Gui-yi Hou” golden seal. Later o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n the appointment of Yilu as Great Shanyu were contradictory. The record that Yihuai took Duan Liao as Great Shanyu was not in line with the real power of Tuoba Hsien-pei at that time. Therefore, both events were faked by Emperor Taiwu of Northern Wei. Its purpose was to improve the status of the Northern Wei emperors in Daibei and even larger space scope. Thus established the Northern Wei's own complete history of founding.

Key Words: Gold ornament of Yiyi; Shanyu title; the Great Shanyu title;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匈奴之单于号^①是“中国史籍所见的内亚草原政治体最高统治者最早的、明确的称号”^[1]。东汉末中原王朝开始主动授予外族以单于号，此后西晋为解决因滥授单于而造成的该名号价值下降问题，推出大单于号，使其在统御外族方面重新成为名义上地位最高的政治名号。在《魏书》的叙述中，猗顿也自西晋获封大单于号^[2]。但该记述是否成立，“猗顿金”及“晋鲜卑归义侯”金印是否能证实《魏书》所言不虚，则颇有疑问。本文试就这一问题及北魏开国史中有关大单于的记载加以讨论。

一、出土金器与猗顿 大单于号之疑点

1956年，考古人员在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凉城县蛮汗山南部沙虎子沟发现一处金银器窖藏^[3]，内藏13件珍贵的金银器，种类有金印、银印、饰牌、饰件、戒指等，现藏于内蒙古博物院，其中的“猗顿金”四兽纹饰牌（图1），采用透雕工艺，为四兽两两相背，上下排列。兽首向外，作张口吞物状，屈身，短尾上卷。饰牌上有多个穿孔，背面刻有“猗顿金”3字（图2），长10厘米、宽7厘米。一并出土的“晋鲜卑归义侯”金印（图3），印

体扁方形，钮呈卧驼状，昂首前视，体刻兽毛，印面阴刻“晋鲜卑归义侯”6字，篆书（图4）。边长2.5厘米、高2.6厘米^[4]。

因两件文物与北魏早期于代北的活动密切相关，长期以来皆是学者们用以讨论代北时期诸多史实的重要依据。温玉成由此论述猗顿的驻地及略地、援晋功绩^[5]；梁云认为其证明了《魏书》有关早期历史记载的可信性^[6]；周伟洲以此作为猗顿活动范围的佐证^[7]；郭硕借此讨论“鲜卑”之名的确立时间^[8]。针对猗顿的大单于号与金印紫绶，何德章最早指出，饰牌与金印表明《魏书》所言“晋假桓帝大单于，金印紫绶”不虚，“唯其时西晋怀帝辗转流移于长安、邺城间，其事当出司马腾之意，故以‘假’为辞”^[9]。韦正认为“猗顿于西晋末年援助并州刺史司马腾击刘渊有功，晋假以金印”，出土的金印“大约即是这时的赠品”^[10]。此处虽未明言“大单于”，但猗顿之功即《魏书》所载：“刘渊攻司马腾，腾复乞师。桓帝以轻骑数千救之，斩渊将慕毋豚，渊南走蒲子。”晋朝遂“假桓帝大单于，金印紫绶”，可见韦正仍旧采信了《魏书》的记载。但郭硕不同意二人看法，认为“‘归义侯’与‘大单于’显然是不同的名号，级别也全不相同”，并依据《通鉴考异》引刘琨《与丞相笺》指出《魏书·序记》所授官印应是“大单于、代公”而非“归义侯”^[11]。但这一说法近来也遭到了莫久愚的反对，认为：“西晋方面颁授的‘金印紫绶’是存在的，但那是司马腾为了感谢其第一次出兵并州的擅行封授；授予‘代公’同时加授‘大单于’虚号，只是司马腾给予猗顿的一个新的承诺，猗顿生前未及操作。”^[12]即便不强调归义侯与大单于的区别，仅就印制的角度出发，何德章、韦正的说法也较难成立。金印只是大单于的必要条件，即大单于必有金印，但金印并不一定只授予大单于。如同批文物中便有“晋乌丸归义侯”金印。两晋时授予外族印绶，可得金印者甚多，如“晋归义胡王”“亲晋



图1 “猗顿金”四兽纹饰牌



图2 “猗顿金”四兽纹饰牌背面文字



图3 “晋鲜卑归义侯”金印



图4 “晋鲜卑归义侯”金印（印面）

① 罗新笔下的单于号指“官号”，即装饰性美称。本文讨论的单于号则是罗新所谓的“官称”，也就是单于这一职位名称。

胡王”“晋归义氏王”“晋归义羌侯”皆为驼钮金印^[13]。故金印与大单于之间并无必然关系，不能由金印进行倒推。

综上，何德章与韦正将“猗缶金”及“晋鲜卑归义侯”金印直接同大单于号联系起来以证实《魏书·序记》相关记载的论述，确有不妥之处。在《魏书·序记》“晋假桓帝大单于，金印紫绶”的表述中，金印紫绶皆是针对大单于这一主体而非归义侯。但猗缶是否从西晋获得了“大单于”号这一问题仍悬而未决，如郭硕在反对二人说法的基础上，仍认可《魏书·序记》授予大单于的记载。

据莫久愚分析，这批金银器最先由祁后收集，因其认识到这批金银印具有重要政治价值，能彰显其家族的特殊地位，故将其作为家传信物留存^[12]。其是否为祁后所为尚难定论，但这批金银印及标识猗缶身份的饰牌如此密集地被收集起来，莫久愚推测的收集者的政治意图，基本能够成立。假如猗缶真如《魏书·序记》所载获封大单于，理应一并获得大单于印。这不仅符合《魏书·序记》本身“金印紫绶”的记载，也同中原王朝历来传统相符合。西汉时，中原王朝虽不能直接干预单于继立，但自呼韩邪单于来降后，新任单于都会接受汉朝所赐印绶。新朝时，王莽将“匈奴单于玺”更换为“新匈奴单于章”^{[14]3820}，匈奴方面明称：“汉赐单于印，言‘玺’不言‘章’，又无‘汉’字，诸王已下乃有‘汉’言‘章’。今即去‘玺’加‘新’，与臣下无别。愿得故印。”^{[14]3821}表明汉赐单于印已是一固

有传统^①。此后无论是袁绍“矫制赐蹋顿、峭王、汗鲁王印绶，皆以为单于”^[15]，还是曹丕于黄初元年（220年）十一月“更授匈奴南单于呼厨泉魏玺绶”^[16]皆赐印绶，可见拜受单于时一并赐印是历来惯例。若《魏书·序记》所言不虚，猗缶当同样获得了单于印。莫久愚已认识到，北族对隐含草原部族最高领袖之意的大单于号的重视程度，要远甚于中原传统的王、公之号^[12]。两晋也正是因认识到这点，才得以借由大单于号来调节北方局势。五胡统治者在创业过程中，也普遍行用大单于号，作为其称帝之路的重要一环。在拜受单于必有印绶，且北族也更重视这一名号的情况下，带有政治动机的祁后或其他收集者没有理由忽略大单于印而只选择归义侯印。其原因，或因印章丢失，或本就不存在这方单于印。结合后文讨论的北魏开国史中有关大单于的记述，后一种解释的可能性无疑更大。

二、《魏书》大单于记载之疑点

除去猗缶之例，北魏诸帝在《魏书》中尚有两处有关大单于的记载。其一是猗卢获西晋拜受，其二是翳槐以段辽为大单于。相较于猗缶，这两则记载更容易看出其粉饰痕迹。猗卢被授予大单于一事，《魏书·序记》载：

（穆帝）三年……晋怀帝进帝大单于，封代公。帝以封邑去国悬远，民不相接，乃从琨求句注、陜北之地。^{[2]7-8}

《资治通鉴》将此事系于永嘉四年（310年）：

（永嘉四年）琨与猗卢结为兄弟，表猗卢为大单于，以代郡封之为代公。时代郡属幽州，王浚不许，遣兵击猗卢，猗卢拒破之。浚由是与琨有隙。猗卢以封邑去国悬远，民不相接，乃帅部落万余家自云中入雁门，从琨求陜北之地。^{[17]2752}

《晋书》中则没有相关记载。比对《魏书》与《资治通鉴》，二者实际存在些许不同。《魏书》中猗卢被封为大单于，由晋怀帝代表晋朝官方意志推行^[11]，并且已经完成。但《资治通鉴》中，此事的直接策动者乃并州刺史刘琨，且只是表请“猗卢为大单于，以代郡封之为代公”，没有明确指出，晋廷是否通过

① 从印制角度看，王莽是欲明确将匈奴视为臣下，纳入自己的天下范围。匈奴单于印之印文开头未带“汉”并非因“匈奴单于是比外臣的臣服程度更低的‘客臣’”，而是因其建立了相对于汉家的另外的“家”。单于印称“玺”不称“章”，正表明了匈奴的独立性。参见〔日〕栗原朋信：《秦汉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60年，第241页；〔日〕阿部幸信：《西汉时期内外观的变迁：印制的视角》，《浙江学刊》2014年第3期，第7—11页。

了刘琨的这一请求。如对比前后史料，可说极其可疑。刘琨表请晋廷封猗卢为代公，前后共有三次，先是《晋书·刘琨传》载：“初，单于猗廆以救东瀛公腾之功，琨表其弟猗卢为代郡公，与刘希合众于中山。”^[18]第三次则被《晋书·怀帝纪》系于永嘉六年（312年）八月辛亥^{[19][24]}，刘琨此次表请猗卢为代公的动机，乃因其乞师于猗卢以讨刘聪、石勒^①，《魏书》也有相应记载^[28]。既然刘琨于六年仍在表猗卢为代公，永嘉四年之请显然未被通过，与代公一并请封的大单于是否通过，也就显得极为可疑。

并且各方之后涉及代郡的行动，可以清晰表明《魏书》对早期历史有颇多溢美之词。按《魏书》，猗卢因封邑去国悬远，主动放弃代郡。但《资治通鉴》明载猗卢与王浚爆发了军事冲突，结果是猗卢获胜。猗卢能与王浚爆发冲突，表明猗卢并非不想获得代郡之地，那为何又在获胜之后主动放弃代郡？《晋书·王浚传》载：

由是刘琨与浚争冀州。琨使宗人刘希还中山合众，代郡、上谷、广宁三郡人皆归于琨。浚患之，遂辍讨勒之师，而与琨相距。浚遣燕相胡矩督护诸军，与疾陆眷并力攻破希。驱略三郡士女出塞，琨不复能争。^{[20][148]}

《晋书·刘琨传》也载：“王浚以琨侵己之地，数来击琨，琨不能抗，由是声实稍损。”^[18]可见刘琨与猗卢，在同王浚与段部鲜卑的代郡等地争夺战中，是败北一方。猗卢并非如《魏书》所载主动放弃代郡，而是遭到王浚一方

驱逐，无力控制此地。足证《魏书》于穆帝三年之事，有过度粉饰之嫌。因此猗卢是否真如《魏书》所载，被晋怀帝授予大单于，就显得更加可疑。

此外遍检《晋书》有关猗卢之记载，皆只称其为单于^②：

（建兴二年，九月）单于代公猗卢遣使献马。^[20]

浚怒，以重币诱单于猗卢子右贤王日律孙。^{[21][148]}

这同《晋书》对两晋所授大单于的记述方式完全不同，其他各处未有省大单于为单于之例。反倒是普通的“某单于”可省称为“单于”，如《晋书·王浚传》载：

演与乌丸单于审登谋之，于是与浚期游蓟城南清泉水上……单于由是与某种人谋曰……乃以谋告浚。浚密严兵，与单于围演。^{[21][147]}

此处之乌丸单于，后文可省称为单于。由此推测，晋廷即便授予猗卢以单于号，应当也只是鲜卑单于，否则无法解释提及其单于身份时，皆不点明大单于而只言单于。

刘琨与王浚之关系，也可作为旁证。刘琨与拓跋鲜卑组成军事集团，而王浚则与段部鲜卑组成另一集团。两支鲜卑的官爵封赏，大都是借助刘琨及王浚之表请方能实现。王浚出自太原王氏，长期参与到权力中心的运作当中，且在幽州长期经营势力庞大^[22]。反观刘琨在并州一地可谓惨淡经营，晋廷对其支持有限^[23]。二人地位从官职也可见一斑，永嘉四年十月壬子，晋怀帝“以刘琨为平北大将军，王浚为司空”^{[17][2754]}。在这种局面下，晋廷也可能会更倾向于同意王浚请立务勿尘为大单于的要求。结合上文所述史料间之抵牾、《魏书·序记》之粉饰、《晋书》径称“单于”之现象、刘琨与王浚实力对比；可以认为猗卢被西晋授予大单于，只是出于北魏后世之附会。

此外则是《魏书·徒何段就陆眷传》所载：

烈帝时，假护辽为骠骑大将军、幽州刺史、大单于、北平公。^[24]

此护辽即段辽^[25]。这一拜受的不自然之处在于，段辽此时实力远胜于烈祖翳槐。《资治通鉴》载：“段氏自务勿尘以来，日益强盛，其地西接渔阳，东界辽水，所统胡、晋三万余户，控弦四五万骑。”^[26]王安泰即提出质疑：“此一记载仅见于《魏书》，《晋书》《资治通鉴》《十六国春秋》等书皆未提及。考量到当时代国拓跋氏势力较弱，这条史料或有夸饰之嫌。”^[27]

① 第三次请求应当得以通过，《晋书·愍帝纪》载建兴三年（315年）进代公猗卢为代王，但未言其大单于身份。

② 猗廆在《晋书》中也仅称单于，其大单于号便显得更加可疑。

拓跋氏此时不单势力较弱，还处于激烈的内部权力争夺之中。翳槐作为平文帝郁律之子，在拓跋诸部及贺兰部的拥护下居于西部。与之相对的，则是桓帝祁后所拥立，居于东部的惠帝、炆帝。田余庆指出其主线是“祁后及其诸子为一方，平文帝及其诸子为一方的争位斗争。而其近因是桓、穆统治矛盾积累以及内乱后果，远因则是汉晋边塞地区乌桓和拓跋的杂处”^{[28][117]}。翳槐在拓跋部处于内乱，自己尚不能统一代北的情况下，跨过东部的惠帝、炆帝势力，去授予势力强大的段辽以大单于号，并且这一封赏还被段辽所接受。对双方而言，其发生的概率都极低。

并且翳槐早先被鲜卑敦拿（即纥那）驱逐，石虎平定辽西后，令其将李穆攻破敦拿，立翳槐为北单于^[29]。假如翳槐接受了石虎的拜受，并且将北单于作为其统治代北的身份之一，甚至更进一步对内自称大单于；那么翳槐如何能够以北单于抑或大单于的身份，另授段辽为大单于？这岂不是直接冲击到自身的统治地位？即便翳槐不行用北单于或大单于，选用政治地位更高的名号，这样的确可以化解对自身统治地位的冲击。但新的问题在于，段辽此时也同后赵政权攻伐不断，不会不清楚后赵与翳槐间的臣属关系。为维持和后赵相对等的地位，段辽如何会接受臣属于后赵的政权的拜受？即便段辽真要臣属后赵，接受后赵的拜受即可，没有以翳槐为中介的必要。因此可以认定，翳槐以段辽为大单于一事，同样是出于后世粉饰。

上述两例足见《魏书》对早期历史

的粉饰，这也使得猗顿的大单于号显得更加可疑。如果猗顿、猗卢曾被西晋授予大单于，翳槐也有外授大单于的举动，此后大单于的缺失便令人费解。因此需回答，为何大单于的相关记载，会在北魏实际缺乏相关实践的情况下出现于北魏开国史中。

三、大单于号进入北魏开国史的时间与动因

单就拓跋氏早期历史来看，单于号的缺失才是更为合理的情况。其自身政治传统中，可汗号的行用更为久远。北魏太武帝时所作《嘎仙洞祝文》称：“荐于皇皇帝天，皇皇后土。以皇祖先可寒配，皇妣先可敦配。”^[30]在这一代表国家意志的祝文当中，明确以可寒（汗）、可敦称皇祖、皇妣，足以表明可汗号对北魏更加重要。上文表明，北魏早期并未真正行用大单于之号。那么北魏后世为何要将这一本不属于拓跋传统的政治名号加入史籍当中？

一方面，早期的拓跋鲜卑正与东部段部鲜卑相争，而实际获得大单于的是段务勿尘。北魏为抬高先祖在这一时期的历史地位，人为增补大单于号以与段部相抗衡。另一方面，两晋名义上以大单于统领百蛮。为猗顿、猗卢二帝加上大单于号，强化了拓跋氏这一时期在胡族诸多势力中的超然地位。由此形成了道武帝前诸帝为代北乃至整个胡族世界的最高统治者，自道武帝开始定鼎中原的连贯历史叙事。这一叙事脉络，也与北魏越过东晋、十六国，直接承袭西晋法统的正统论主张相一致^{[210][31]}。北魏以十六国终结者的身份，整体降低十六国的地位，进而构建起自身完整的开国史脉络^①。

那么，大单于的历史记载，何时进入北魏开国史？聂澹萌将崔光之前的国史编纂工作分为七个阶段。

（一）道武帝诏邓渊撰《国记》，记道武帝一代事，仅次年月起居行事而已，未有体例。

（二）明元帝，废而不述。

（三）神䴥二年（429年）诏撰录《国书》，崔浩定为编年体。

（四）太延五年（439年）诏崔浩续修国史。

（五）和平元年（460年）以游雅任史官，次年亡故，本传云“不勤著述，竟无所成”。

（六）高允继综修史之任，大较续浩故事，准《春

① 在北魏的官方叙述中，晋愍帝之死是晋朝的终结，此后自立于江南的司马睿不过是僭伪政权。拓跋氏于代北地区，继承了原本属于西晋的天命。

秋》之体，而时有刊正。太和二年（478年）高允以老疾告归，寻复征还，太和十一年（487年），高允卒。

（七）高允亡故同年，高祐、李彪奏请将成帝以来至于太和的编年体国史改为纪传体。^[32]

时期（二）（五），国史编纂废置或无甚成果，不具备系统整理开国史，将大单于号加入其中的客观条件。时期（一），聂澂萌认为邓渊只记道武帝一代事，如此则不会涉及猗鬻、猗卢、翳槐诸先帝^[32]。但田余庆认为，邓渊所作《国记》或称《代记》，应含有《魏书·序记》的蓝本，即基于《代歌》整理而来的早期历史。不过邓渊作《代记》，需先将《代歌》加以翻译，前后修史时间又较短，加之邓渊“秉笔实录”，当不会对《代歌》有过多加工^{[28][210-221]}。尹波涛复指出，《魏书·序记》中神元帝力微以降的记述基本摆脱了传说色彩，其保存下的历史主要指力微之前^[33]。而北魏开国史中有关大单于的记载，都在力微之后，代歌当不涉及于此。并且，道武帝一朝的政治实践中，并未有外授单于的举动，表明北魏这一时期尚未重视单于号的相关价值，缺少将大单于号加入早期开国史中的观念基础。

时期（六），高允所做工作则主要是接续崔浩，续写太武帝以后历史。《魏书·李彪传》载：“自成帝以来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国书》，编年序录，为《春秋》之体，遗落时事，三无一存。”^[34]亦表明崔浩、高允在国史编纂上更多的是承续关系。至于时期（七），李彪主要是将国史从此前的编年体改为纪传体。聂澂萌认为，李彪于太和十一年担任秘书丞，但太和十五年

奉使萧齐，十七年迁都洛阳后又连年对南方用兵，使得李彪无暇专注史事。其主要成果应是确定篇目与大要，而“鸠集遗文”、折衷润色一类的工作尚未完成^[33]。故李彪无暇对早期国史做出系统性调整。此后崔光、崔鸿父子二人的修史工作，成果同样有限，《魏书》称：“光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阙略尤多……鸿在事甫尔，未有所就，寻卒。”^[35]并且孝文帝迁洛后，北魏的士人群体开始出现对以草原因素为主的早期历史的结构性质失忆^[36]。史臣不仅主观上没有意愿，客观上也不具备认知条件，将大单于加入开国史中。反会将具有草原因素的名号人为删去，如《嘎仙洞祝文》中的可汗、可敦之号，在《魏书·礼志》中便被人删去，刘凯认为这反映了“弱化鲜卑特色的史笔倾向”^[30]。孝文帝推行华夏化政策后，史臣基本失去了将草原名号加入开国史中的条件。

如此，只有（三）（四）这两个由崔浩负责的时期，具备将大单于号加入北魏早期历史的可能。从编修内容上来看，崔浩增邓渊《国书》为三十卷，修史时间充裕。田余庆认为，崔浩对道武帝即拓跋先人追叙部分以邓渊《代记》为蓝本而有所加工，所谓“删定勒成之笔”，当出崔浩^{[28][227]}。崔浩的加工，是否包含将大单于号加入早期历史的动机？太武帝一朝是否试图构建早期历史？

嘎仙洞的有关史实，表明太武帝一朝对自身早期历史有意进行调整。罗新指出，嘎仙洞的发现，首先服务于北魏此时在东北亚地区的战略利益；其次有利于加强拓跋出自鲜卑，并且是鲜卑正宗的观点；最重要的在于，这是太武帝进行拓跋集团历史建构的一部分^[37]。这一情况下，崔浩顺应太武帝意图，在修史过程中将大单于号加入早期历史，以提高拓跋先祖在代北乃至更大范围内的地位，便顺理成章。同时祝文所见可汗、可敦号，也表明北魏上层此时尚未发生对草原记忆的结构性质失忆。崔浩修史，无论是在历史资源，还是外部环境的支持上，都具备将大单于加入北魏早期开国史的条件。

四、结语

“猗鬻金”及“晋鲜卑归义侯”金印的出土并不能直接证实《魏书·序记》中猗鬻为大单于的记载。经由对猗卢被授予大单于与翳槐以段辽为大单于两事的辨析，可以发现大单于这一问题上，北魏后世对早期历史颇多粉饰。其目的在于整体抬高道武以前诸帝的历史地位，服务于自身的历史叙述，强化北魏法统。

北魏围绕大单于号所展开的对早期历史的改造,反过来印证西晋至十六国时期,大单于这一名号重新焕发生

机,政治价值得以重新体现。北魏作为十六国历史的终结者,自然而然地继承了这一政治实践,将其嫁接到自身的早期历史当中。

参考文献

- [1] 罗新. 中古北族名号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7.
- [2] 魏收. 魏书: 卷1: 序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 [3] 李逸友. 内蒙古出土古代官印的新资料[J]. 文物, 1961(9): 64-65.
- [4] 张景明. 内蒙古凉城县小坝子滩金银器窖藏[J]. 文物, 2002(8): 50-52.
- [5] 温玉成. 论拓跋部源自索离[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3(6): 39-44.
- [6] 梁云. 早期拓跋鲜卑基本史料比较研究——《魏书》与《北史》《通典》《文献通考》关系辨析[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5, 36(2): 43-48.
- [7] 周伟洲.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与民族关系研究(中)[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1): 5-12.
- [8] 郭硕. “拓跋”、“鲜卑”合称与拓跋氏族称问题[J]. 人文杂志, 2016(2): 83-91.
- [9] 何德章. 鲜卑代国的成长与拓跋鲜卑初期汉化[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1(1): 51-61.
- [10] 韦正. 魏晋南北朝考古[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380.
- [11] 郭硕. 拓跋氏与魏晋政权的早期关系——兼论拓跋早期民族交往史料的辨析问题[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31(6): 76-84.
- [12] 莫久愚. 内蒙古凉城县出土西晋金银印蠡测[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1, 42(3): 62-70.
- [13] 罗福颐主编, 故宫博物院研究室玺印组编. 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320-347.
- [14] 班固. 汉书: 卷94: 匈奴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5] 范曄. 后汉书: 卷90: 乌桓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2984.
- [16] 陈寿. 三国志: 卷2: 文帝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76.
- [17] 司马光, 等. 资治通鉴: 卷87: 晋记九[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2752.
- [18] 房玄龄, 等. 晋书: 卷62: 刘琨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681.
- [19] 房玄龄, 等. 晋书: 卷5: 怀帝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0] 房玄龄, 等. 晋书: 卷5: 愍帝纪[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1] 房玄龄, 等. 晋书: 卷39: 王浚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2] 范兆飞. 两晋之际的士族生态与幽冀形势——以王浚为中心的考察[J]. 学术月刊, 2011(3): 138-146.
- [23] 范兆飞. 永嘉乱后的并州局势——以刘琨刺并为中心[J]. 学术月刊, 2008(3): 122-130.
- [24] 魏收. 魏书: 卷103: 徒何段就陆眷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2504-2505.
- [25] 房玄龄, 等. 晋书: 卷63: 段匹磾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712.
- [26] 司马光, 等. 资治通鉴: 卷93: 晋纪十五[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2939.
- [27] 王安泰. 再造封建: 魏晋南北朝的爵制与政治秩序[M]. 台北: 台大出版中心, 2013: 270.
- [28] 田余庆. 拓跋史探[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 [29] 房玄龄, 等. 晋书: 卷160: 石季龙载记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2768.
- [30] 刘凯. 句读与书写程序: 嘎仙洞石刻祝文释读再议[J]. 文献, 2020(3): 10-21.
- [31] 魏收. 魏书: 卷108: 礼志一.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2998.
- [32] 聂激萌. 从国史到《魏书》: 列传编纂的时代变迁[J]. 中华文史论丛, 2014(1): 129-130.
- [33] 尹波涛. 拓跋部传说时代历史研究述评[J]. 西北民族论丛, 2018(2): 382.
- [34] 魏收. 魏书: 卷62: 李彪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505-1506.
- [35] 魏收. 魏书: 卷67: 崔光附子鸿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1632.
- [36] 刘凯. 北魏羽真考[J]. 学术月刊, 2015(2): 128-144.
- [37] 罗新. 王化与山险: 中古边裔论集[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184-191.